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特訂本要點。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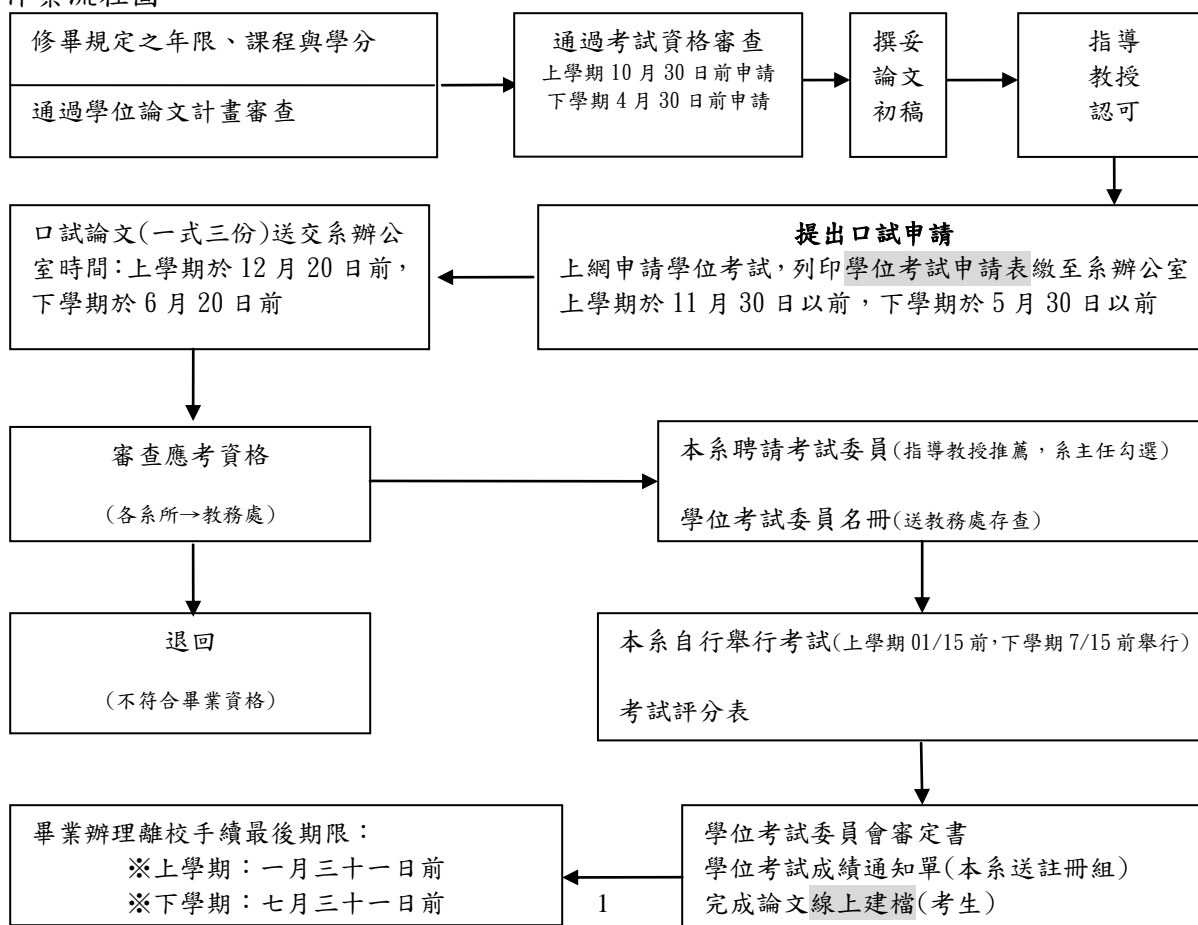
三、範圍：

修畢規定之必修、選修學分，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資格審核者。(中文碩、民間碩研究生均適用)。

四、作業流程說明：

1. 檢具文件：依各階段繳交。
2. 考試安排：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人選，經系主任決定並邀請，指導教授預擬可實施之時間，交由系辦公室辦理後續工作。
3. 口試之研究生協請同學相互協助口考事宜，口試當日之教授接送由考生自行安排。
4.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如下：圖書館2本(附授權書)、口試委員每位各1本、系辦3本。

五、作業流程圖：



六、備註：

1. 論文考試分「書面審查」及「口試審查」兩階段評分，由三位委員（書面及口試）六項分數平均後為論文考試得分。
2. 口試地點均以本校校內、台北辦事處或是口試委員所任職學校校內空間為主，如遇特殊情况需於第三方考場進行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唯不得於校外之營業場所，否則該場次口試程序應視同無效。
3. 口試開始進行，需進行錄音，口試完畢後，系辦須存檔一份，以備查驗。
4. 於第三方口試之地點，請口試學生商借場地，相關費用由考生負擔。
5. 於第三方進行口試者，相關資料（口試評分表、書面審查評分表、口試審定書、口試委員領據等）需由指導教授收齊彙整後，統一送至系辦辦理。